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和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59,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杨和池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天民先生代表监事会对 2017 年度的工作做总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18 年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2017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赫敏律师、程珊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新荣昌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28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